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111. 3. -7**
發文字號：雄檢榮 德 110 偵緝 1206 字第 49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張玉琤告訴陳慶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1206 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慶生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德股領取。

檢察長 莊榮松

檢察官 甘若蘋 決行

